**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金普管办发〔2018〕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7〕113号）精神，确保到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总目标，结合新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改革创新、民生优先、统筹推进、普惠服务、安全第一”的原则，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加快农村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普遍服务能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切实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新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要着力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通过转变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真正做到有路必养，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型城镇化要求。主要目标是：

    1．自然屯之间通沥青（水泥）路比例达到100%；

    2．县道、乡道及通公交线路的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

    3．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4．具备条件的街道乡村级公路标准化道班房建设率达到100%，标准化养护机械、设备、工器具配备达到100%；

    5．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率达到100%；

    6．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7．农村客运车辆主动安全技术装备安装率达到100%；

    8．城乡客运一体化考核AAA级达标率达到100%；

    9．农村客运车辆带邮带货建制村覆盖率达到100%；

    10．农村客运站亭涉农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11．具备条件的涉农街道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12．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快递比例达到100%。

    三、重点工作

    为加快推进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八项工程”，抓好“三项工作”。

    （一）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攻坚工程

    实施农村公路新建工程200公里，完成全部具备条件的自然屯通油路目标，打通“断头路”，有序推进通往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景点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道路建设。（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完成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200公里，使破损严重、建成年限较早的老油路恢复使用功能，切实保障农民出行需求。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积极开展春、秋季节养护会战，切实做到有路必养。（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

    （三）实施街道乡村级公路标准化养护道班建设工程

    选择有条件的街道，采取标准化模式，建设一批乡村级公路道班房，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设备、机具和其他设施；出台政策提高乡村级公路养护工人工资待遇水平，提升其工作自豪感和荣誉感，提高劳动效率。（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农村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工程

    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方式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实现农村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对农村公路道路主体及附属设施实施全寿命期动态监控，根据监控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五）实施农村运输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网络，拓展现有农村客运站服务功能，发展融农村客运、农村物流、农村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站，更集约、更有效地推进农村客货运输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候车亭建设，合理确定农村客运候车亭的设计和建设方案，2020年底前建设农村客运候车亭42个，进一步改进提升农村客运候车环境。支持和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推进农村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改善海岛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新建陆岛交通码头建设，保障岛民日常出行便捷安全。开展超试运行期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的整治工作，责令港口经营人对违规行为尽快完成整改，确保陆岛交通运输正常安全运行。（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六）实施农村运输服务资源整合工程

    培育一批骨干农村物流企业，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邮政企业、供销社企业利用农村客运班车运送邮件、快递件等，重点推进交邮合作、交供合作的资源共享与整合型农村物流试点项目，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改善农产品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环境，提高农产品城市配送通行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农产品运输“最后一公里”的城市配送瓶颈问题，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应用，提升农村客运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供销联社、开发区邮政分局、金州邮政分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七）实施农村交通运输生命防控工程

    大力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防能力。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加强对建成年限较长、桥型结构落后、施工工艺存在缺陷的老龄桥和低标准桥梁的跟踪监测，及时消除桥梁隐患点。推广农村客运安全保障技术装备，强化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管，推进农村客运车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视频监控设备和胎压检测系统，提升农村客运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八）实施邮政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

    以建设普惠邮政为基准线，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提高快递服务城乡普惠水平。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继续深化交邮合作，大力实施邮政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发挥邮政行业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投递网络建设，力争两年内全部实现建制村邮件“直投到村”；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动面向农村的末端网络运营模式，支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发挥寄递渠道优势，助推特色农产品进城，2020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涉农街道快递服务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和调节机制，推动快递企业投递末梢向建制村延伸，逐年提高建制村通快递比例。（牵头单位：开发区邮政分局、金州邮政分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局）

    （九）抓好农村公路体制机制建设工作

    根据新区“四好农村路”事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政府挂帅、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做好建设资金筹集和组织实施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明确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政策、标准，将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所需资金区级承担部分列入区本级预算。建立和完善“县道区管、乡道街管、村道村管”的管养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或组织，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街道交通助理在管理养护中的作用，逐步在街道层级设立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在建制村建立村道管理议事机制，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要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牵头单位：新区编委办，协办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交通局、各涉农街道）

    （十）抓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立“区有路政员、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各类非法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等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各类违法损坏、占用农村公路设施的行为；加强对农村公路涉路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严格许可审批程序，实施全过程监管；积极组织、有效开展治超执法工作，根据实际在乡道、村道设立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同时加强路面执法，有效打击和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编委办）

    （十一）抓好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

    在各涉农街道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以及非公路标志。积极开展“骑路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在具备条件的路段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退路进场、退路进厅”，保证公路通行安全，实现路面常年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离、路宅分离，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牵头单位：新区交通局，协办单位：各涉农街道）

    四、保障措施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是新区“十三五”农村交通工作的核心任务，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金普新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按照省、市政府相关要求，依据各部门职责，积极落实任务目标，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强  市委常委，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丛  克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宋振民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晓超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余跃钧  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马英骥  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王  岩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端平  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茂民  新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文普  新区交通局局长

        王  岩  新区编委办副主任

        吕仁强  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文德  开发区邮政分局局长

        林  忠  金州邮政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交通局，主任由黄文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新区交通局副局长刘德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新区相关单位，积极落实本意见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积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处理“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工作。

    （二）加强计划资金保障

    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作，核心是政策，关键是计划、资金。一是强化计划支持。新区经济发展局要统筹安排好“四好农村路”各项工程计划，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二是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新区财政金融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所需资金均纳入新区财政预算管理，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八项工程”及“三项工作”。三是加大社会筹资、企业捐资、帮扶投入等政策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采取资本化运营手段，拓宽融资渠道。

    （三）积极参与“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活动

    积极参评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是展示新区形象的良好契机，也是实现统筹城乡发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手段，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参评“四好农村路”活动的重要性，自觉营造相互协调配合的良好氛围，全力确保创建活动圆满成功。

    （四）加强监督考评

    新区实绩督查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范畴，按规定节点进行考核。新区经济发展局要加强计划监督工作，对于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新区财政金融局要加强资金监督，对于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和解决，涉及区本级配套资金，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配套到位。新区交通局要加强建设项目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督及服务工作，全力确保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